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优化区域发展环境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全市各地坚持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工作，纳入“法治嘉兴”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谋划，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坚持“大普法”工作理念，积极创新普法方式方法，突出学法用法重点对象，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不断优化法律服务，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全民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明显增强，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对此，全市上下要大力推进“法治嘉兴”建设，注重在拓展广度、挖掘深度、增强亲和度、提高满意度上有新的进展和突破，进一步加快全社会法治化进程，为推进科学发展、富民强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把握方向，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突出抓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形成法治风尚。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在全社会进一步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理念。要认真抓好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着力发挥基本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始终围绕中心，进一步服务科学发展。要紧紧围绕全市“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及重大战略部署，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一方面，要紧紧围绕加快结构调整实施“三大倍增计划”和淘汰落后产能“两退两进”、加强生态建设实施“三清两绿”行动计划、深化城乡统筹稳步推进“两新”工程等重点工

作，深入学习宣传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技创新、人口资源环境、“三农”发展等法律法规，更多地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制手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和“三化”同步发展；另一方面，要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主动融入“六大专项工作”，着力开展重心下移、形式多样、覆盖广泛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更好地依靠和运用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规范有序、和谐稳定。

突出权益维护，进一步强化普法惠民。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积极宣传与公民权利义务、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社会成员牢固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要高度关注现实利益问题，围绕征地拆迁补偿、土地转让使用、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司法公正、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要积极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制宣传志愿者深入基层，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帮助群众解疑释惑，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依法信访，促进维护个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双赢。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普法实效。各级、各部门（单位）、各行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具体普法工作计划和方案，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量化的法制宣传教育评价体系，不断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扩面提质。要积极探索以市场化、项目化运作等手段，引导更多的人才、智力和资金等资源投入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支撑和保障。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舆论环境建设，大力宣传学法守法用法的先进典型，鼓励引导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创新，逐步实现从知识普及向精神培育转变、从单一推进向立体覆盖转变、从传统灌输向常态渗透转变，努力使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深入人心。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建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郑秀峰 郁明伟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贾翔
 夏德明 崔伏良
 章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优化区域发展环境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55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7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58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9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1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2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2011年补充编制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3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9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9月16日出版(总第99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5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6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7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9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0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1 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24 号)	(31)
市政简讯	(33)
要闻简报	(33)
2011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5)
加大普法工作力度 推进“法治嘉兴”建设	封二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	封三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5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五城联创”工作的总体部署,团结协作,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深化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33 家先进集体和 56 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巩固和深化“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继续努力。

附件:嘉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附件:

嘉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突出贡献奖

市城市节水办公室

曹燕进(市建委)

二、先进集体

南湖区人民政府

秀洲区人民政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南湖区节水办公室

秀洲区节水办公室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节水办公室

嘉源集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诚亿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五芳斋粽子厂

凯米光学(嘉兴)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酒店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市环卫处

南湖街道文星社区居委会

嘉兴市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都佳苑物业服务中心

新兴街道文昌社区居委会(文秀里住宅小区)

东栅街道新南社区居民委员会(蔚蓝·澳洲花园)

东栅街道格林社区居委会

三、先进个人

钟月伟(嘉兴高科新纤维有限公司)

吴丽燕(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

徐志良(浙江川本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沈锦祥(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郑晓燕(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裘峰华(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利良(嘉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祖明(市教育局)
艾祖国[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林尧勇(市高级技工学校)
安田日出吉[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沈宇(市旅游局)
程世铮(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钱霄栋(市委办公室)
付进(嘉兴越隼合成革基布有限公司)	杨琳琳(市政府办公室)
肖炜(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朱晓飞(市政府办公室)
黄修相(嘉兴宜泰鞋业有限公司)	蔡晓峰(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农经委)
蒋德金(浙江允升投资有限公司戴梦得大酒店)	张进喜(市政协办公室)
朱林华(新兴街道办事处)	张频(市建委)
王国强(建设街道办事处)	王乐洋(市发展改革委)
于根法(南湖街道办事处)	沈民祥(市经信委)
荀菲(新嘉街道办事处)	赵继海(市工商局)
曹蓉(解放街道城管办)	张邦桂(市财政局)
沈海琴(高照街道运河社区)	陆俞良(市质量技监局)
周婷(嘉北街道天河社区)	罗青(市环保局)
陈雪宇(南湖区规划与建设局)	许川(市国资委)
严静(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	潘筱凤(嘉广集团)
薛刚(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	孙水观[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李建松(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	李晓娟(市科技局)
胡焕(秀洲工业园区管委会)	金珉(市统计局)
顾蕾(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徐进明(市水利局)
徐笑辰[市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建设分局]	沈建明(市编委办公室)
王卫忠(市卫生局)	陈玉林(嘉源集团)
金利民(市第二医院)	魏颖(市城市节水办公室)
	荆立坤(市城市节水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 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培育一批能带动嘉兴经济发展、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

业,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0〕139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扩大资金来源,突破企业发展中的资金瓶颈约束;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带动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创新要素驱动,更好地落实“创新引领”战略。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性,不断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政策环境,提升服务水平,采取有力措施,合力推进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统筹规划,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的工作方针,按照筛选培育一批、改制辅导一批、多渠道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同时,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到 2015 年末,努力推动 100 家左右企业进入改制上市程序;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30 家,实现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50 家左右,形成上市公司的“嘉兴板块”。

二、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一)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是推进企业上市的关键性基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分类指导、精心培育,选择一批质地优良、成长性好、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市有关部门要通过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的形式,在各县(市、区)上报的后备企业中选择一批企业作为市级重点培育对象,予以重点指导和培育。发展改革、经信、建设、环保、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工商、电力、安监等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市级重点培育企业的上市工作,涉及审批核准事项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给予重点支持。

(二)着力推进多层次、多渠道融资。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施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企业“三大倍增计划”及推进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四大建设”的要求,充分利用主板、

中小板市场,优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企业上市融资;引导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商业模式新,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进入创业板;拓展境外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鼓励企业买壳上市,支持异地买壳上市后企业注册地迁至嘉兴;推进股权交易,加快未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平台建设。

(三)积极支持中介机构服务企业上市工作。本着“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原则,积极为省内外优秀证券中介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同时,要开展针对性的证券中介机构信誉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证券中介机构执业与诚信档案,及时通报中介机构的从业情况,根据企业需求推荐一批资质好、执业质量高的证券中介机构。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的监督,提高中介机构的诚信意识和社会公信力。

三、加大政策引导与扶持力度,推进企业多渠道融资

(四)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积极支持和激励我市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市本级企业在境内成功上市的奖励 500 万元、境外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嘉兴市本级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

(五)加大改制政策扶持力度。

1. 企业在上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在股权转让、资产并购时不变更最终所有者的,可按非交易性过户处理;因历史原因,部分权证不全但无争议的土地、房产,依法补齐权证后列入企业资产,手续从简并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费用。

2. 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审计调账或股权、产权等调整而增加税收的地方留成所得,由同级财政作为专项支出安排,扶持企业再发展。

3.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到企业上市,企业原按政府规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保留;上市后符合现行政策的可以继续享受。

4. 对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用电、用水和排污容量等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或市有关扶持项目。

(六)积极推进股权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平台进行股权交易,

积极推进股权交易和股权融资工作,对成功进入股权转让平台进行股权交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重点培育进场企业创造条件上市,并优先列入市拟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名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拟上市企业改制扶持政策。

四、推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用

(七)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定向增发、整体上市等方式进行资产优化重组,促进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

1. 上市公司并购当地其他企业的,对符合国家减免税规定的土地房产转让减征、免征契税,暂不征收营业税。企业变更或移用受海关监管的减免税进口货物或设备的,经批准可继续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在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情况下,经有权部门批准,被并购企业的用水、用电和已申购的排污容量可由并购企业承继。上市公司并购当地濒临破产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被并购企业的亏损额可由上市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按一定限额弥补。

2. 上市公司采取定向增发等方式向控股股东购买关联资产且并购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53号)规定比例的,可享受当地企业上市相关政策。上市公司并购当地重点拟上市企业或未上市企业,通过反向收购买壳上市且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当地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享受当地企业上市相关政策。

(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两端资源、品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并购活动,增强自身实力,形成竞争优势,打造产业龙头。上市公司应将募集资金用于产业的转型升级,致力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上市公司利用资本纽带,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业、科技服务业、旅游休闲业、商贸物流业,带动发展其他现代服务业。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关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者权益和社会慈善等,争做社会的示范和表率。

(九)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教育。严格规范和约束控股股东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侵害上市公司或社会中小股东利益。建立和规范激励机制,强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十)加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预警机制,在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的同时,承担起防范与化解本地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经营秩序和财产安全。市金融上市办要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不断完善合作监管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营造上市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将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上市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机构职能,落实工作责任。企业上市工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金融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和完善企业上市工作考核机制,制定企业上市工作专项规划和分年度推进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有部署,年末有检查有考核;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企业上市工作进度,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处理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强化服务,营造氛围。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推进服务创新,加强系统联动,主动靠前服务,强化沟通协调,切实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实际困难。要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业务培训,注重以典型示范推动企业上市。要加强信息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企业上市工作,努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十三)本意见涉及的资金奖励政策适用于市本级拟上市企业(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尽职调查,达成上市合作和推荐意向,并由市金融上市办确认的企业)和经市金融上市办核准进入未上市股份公司转让平台(场外交易市场)并实现交易的企业。各县(市)和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十四)资金奖励办法。嘉兴市本级企业在境内上市的,上市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奖励 150 万元、挂牌交易后奖励 150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的要求,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在市本级或 70%以上投资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再奖励 200 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市级特定企业上市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他企业奖励资金由市与区按 30%和 70%的比例分

别承担。

(十五)扶持政策兑现程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市金融上市办初审,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市金融上市办要做好相关情况通报及数据汇总等工作。

(十六)市本级企业上市的,其原始股东应在市本级的证券营业部开户,上市公司应督促其股东在市本级证券营业部办理限售股转让。

(十七)拟上市企业进入辅导期后,五年内仍未能公开发行股票,所享受的补助和奖励资金,由市金融上市办会同市财政局予以清算收回。

(十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金融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嘉兴市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嘉政发[2001]113号)和《嘉兴市培育企业上市和促进上市公司发展补充意见》(嘉政办发[2004]144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和城乡建设管理,及时、有效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以下简称两违建设)行为,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确保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依法实施,现就两违建设行为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以下简称“两网化”)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两网化”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都加大了对两违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两违建设行为得到一定的遏制。但是,由于执法监察面广、力量配备不足、部门职能交叉、长效管理机制缺乏等因素,导致一些地方违法用地行为时有发生,违章搭建不断蔓延,整治难度越来越大,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和正常的土地管理秩序。因此,建立“从源头发现并制止,将两违建

设消灭在萌芽阶段”的管理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两网化”管理制度是指根据行政区域、交通、河流和村庄坐落位置,将镇(街道)辖区划分为若干个两违建设防控和拆除的基本单元网格,将网格内两违建设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每个网格明确监管责任人,监管信息通过网络实现实时沟通,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有效制止两违建设行为的发生,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两网化”管理制度对两违建设行为实行精细化监管,是杜绝新两违建设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对构建和谐社会,加强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两网化”管理制度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把严格土地管理、坚决制止两违建设行为工作落到实处。

二、整合力量,积极构建行之有效的“两网化”

管理体系

“两网化”管理体系涉及面广,涉及职能部门多,各地要根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靠前监管”的原则,统筹协调好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关系,统筹协调好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环保、农业经济、工商等职能部门的执法关系,在确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础单元和责任主体的前提下,科学构建“两网化”管理体系,形成上下结合、左右协调、互为补充的“两网化”管理格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当地的职能部门、干部职数、区域范围、经济特色和两违行为特点等实际情况,按照“任务相当、责任明确、方便管理、界定清晰”的要求,科学确定网格的数量和区域面积,统筹辖区内城建、国土资源、城管、水利农机、工商、环保、交通运输、农技、供电、供水等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和管辖范围,将网格化管理纳入部门管理职能,统一调度各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村镇干部,通过整合力量,优化配置管理人员,做到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在管理人员不足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招聘两违行为防控协管员,以确保网格单元无缝对接,使两违建设防控和拆除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全覆盖。

三、明确职责,扎实开展“两网化”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两网化”管理长效机制,对两违建设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组织强制拆除。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辖区内两违建设的防控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拆除工作。

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对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含临时许可)、但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或已取得规划意见书并进入审批程序、但未取得规划许可证而开工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逾期未拆除的违法建设进行确认,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的审批文件擅自开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查处。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查处。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违法用地行为的依法查处

和监管工作。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动态巡查等手段,对农村集体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情况监管;建立乡村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及时将发现的两违建设行为函告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交)土地违法案件、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及两违建设行为的项目不予受理土地审批、土地权属登记申请。

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根据《公路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对危害公路运输安全和防洪安全的两违建设进行查处。

公安、环保、工商、农业经济、供电、供水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土地执法监察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11号)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两违建设行为防控和拆除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制止、查处两违建设行为的联动管理机制,明确管理目标、范围、内容、方式、要求和措施,以及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联村(社区)干部、网格责任人和村(社区)干部的工作职责。各级执法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联动、通力合作,及时研究和出台相关措施,真正落实共同责任机制。

四、加大投入,为落实“两网化”管理制度提供保障

为提升“两网化”管理制度的效率和质量,各地要加大人员、装备、后勤保障力度,提供“两网化”管理必需的交通、取证、通讯等条件,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两网化”管理制度的实施。同时,通过打造数字基础平台,改进传统的巡查管理方式,配备专业的GPS信息系统技术,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相联接的监管平台,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全覆盖的监管模式,提高管理水平。两违建设行为防控和拆除所需经费,以及防控协管员的工资报酬,由各级财政保障。

五、严格考核,确保“两网化”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两网化”管理制度。各地要建立完善“两网化”管理制度,加强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抓紧制定实施方案、

工作制度等,在 2011 年 9 月前,全面实施“两网化”管理制度。没有实施(或没有全面实施)的地区,年终考核涉及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强化监督,确保“两网化”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为确保“两网化”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将“两网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与土地业务报批、用地指标分配等工作挂钩。对落实“两网化”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制度健全、措施有力、监管到位的县(市、区)和镇(街道)给予通报表彰,并奖励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对领导不重视、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和效果不明显的县(市、区)和镇(街道),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扣减年度考核分值,扣除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对在全市年度卫片执法检查

中违法用地总面积排序位居第一名的县(市、区)和前十名的镇(街道)、或土地违法造成严重影响的县(市、区)、镇(街道),采取冻结土地业务审批、扣减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等措施,并在先进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对片区网格内两违建设行为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三)分级负责,确保“两网化”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考评办法,建立奖惩机制,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确保“两网化”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大企业数量实现倍增的战略决策,充分发挥大企业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高工业经济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引导企业深化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水平,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推动我市产业升级、经济转型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充分尊重企业意愿,通过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二)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公共服务、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主导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充分调动企业做强做大做优的积极性。

(三)坚持分级培育。根据大企业培育工作的目标与重点,实行市、县(市、区)分级培育,市主要负责对年销售收入超十亿元企业的培育,重点培育年销售收入达百亿元企业;县(市、区)主要负责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培育,重点培育年销售收入超十亿元企业。

(四)坚持动态管理。对纳入培育范围的大企业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通过年中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引导企业不断实现阶段性发展目标。

三、总体目标

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扶持相结合,鼓励支持大企业做强主业,以品牌为龙头、技术为核心、资本为纽带,进行产业链并购整合,向“大型、专、精、特、新”发展。到2015年,培育10家销售收入达百亿元龙头企业、100家销售收入超十亿元骨干企业。

四、工作措施

根据《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嘉兴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开展“十百千”大企业梯队培育行动,突出对年销售收入超十亿元、达百亿元企业的重点培育和扶持。

(一)加强规划引导。把培育大企业作为落实“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行业转型升级规划的重要举措。指导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市重点培育的大企业做好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支持企业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落实发展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市级重大规划、区域规划以及产业规划与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对接,使企业发展规划与全市规划相吻合。

(二)推动做强做优。积极引导大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做强主业、做优产业链,追求集约效益型增长,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大企业强化成本、质量、营销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学习借鉴卓越绩效模式、精细化管理等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率先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模式。

(三)支持技术创新。鼓励引导大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设各具特色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研发中心,加快博士后创新创业驿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步伐,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100家以上;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在3%~5%,企业研

发经费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比重达到80%。到2015年,创建一批国家、省和市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四)鼓励资本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资金来源,提高兼并重组效率,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发展能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到2015年末,努力推动100家左右企业进入改制上市程序,力争新增上市公司30家,实现上市公司总数达到50家左右,形成上市公司的“嘉兴板块”。

(五)促进品牌提升。引导大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优先推荐和支持大企业争创世界名牌、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等;优先推荐和支持大企业加大标准引进和应用力度,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全力开展“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创建活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到2015年,中国驰名商标达到6件,省著名商标达到200件,省级以上名牌达到200个。

(六)深化产业合作。坚持引进外资与内资并举的方针,加强国际、国内产业合作。鼓励大企业引进世界500强、行业50强跨国公司;鼓励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贸易、劳务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制造中心和营销中心。组织大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展会。对发展前景好、信用等级高、出口创汇达一定规模的大企业,在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出口信用保险、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完善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为大企业参与国内外合作、接轨央企和承接沪杭产业转移等牵线搭桥。

(七)完善智力支撑。引导大企业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09〕35号),着力引进培育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打造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加强嘉兴市企业经营管理学院、嘉兴市企业网络学院建设,统筹发展特色职业教育,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经营者队伍和高

技能的职工队伍。

(八)加快改革创新。支持大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科学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大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IP)等管理信息系统,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污染防治、能耗计量等环节进行改造,加快信息技术与企业生产的融合,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九)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土地、能源、环境容量指标向大企业倾斜。同时,坚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运用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执行技术、质量、环保、安全、能耗等市场准入标准,坚决控制高消耗、高排放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改”和“零用地招商”,提高集约节约发展水平。

五、扶持政策

(一)表彰奖励“十强”企业。每年评选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由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二)表彰奖励企业经营团队。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十亿元和百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实绩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10%的企业经营团队,在首次达标的次年,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大企业进行重大投资。对大企业实施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和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市本级年销售收入十亿元以上的大企业,实施了符合产业导向目录、且生产性设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其项目投产后,按高于面上企业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限额 5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对成功上市的市本级企业,给予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嘉兴市本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成功进入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平台进行股权交易的企业,给予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具体资金奖励办法按嘉政发[2011]57 号文件执行。

(五)支持并购重组属地企业。对年销售收入

十亿元以上大企业并购重组属地企业所涉及的各项手续,有关部门依法从简予以办理;对整合、兼并、收购和重组成功,并对行业带动辐射作用明显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适度财政补助。

(六)优先保障用地、用电需求。对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亩均产出高于面上企业平均水平且年销售收入十亿元以上,或纳入年销售收入十亿元以上、重点培育的大企业所需工业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对列入当年培育的年销售收入百亿元以上大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在用电指标上给予适度倾斜。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大企业制度,协调解决大企业培育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落实大企业培育工作责任制,年初分解任务,年中跟踪检查,年底考核评价。建立大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市重点培育大企业的动态管理和评价,对注册在市域范围内的大企业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三)优化培育环境。规范对大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及省市统计安排的专项检查、涉案检查和实名举报检查外,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对列入培育计划大企业的各种检查,须经该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建立大企业审批项目“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七、附则

(一)服务业、农业、建筑业要根据本行业特点,积极培育大企业,具体实施意见另行制定。

(二)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三)本实施意见涉及的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涉及市级资金由市财政各归口专

项资金列支。

(四)凡节能减排未达标、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保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实施意见

的有关奖励政策。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嘉兴市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

嘉兴是浙江省“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试点地区。为加强我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嘉兴模式,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网络文化需求,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文社〔2011〕7号)和《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文社〔2011〕18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为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利用现有文化设施和资源,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丰富网络文化内容,净化网络服务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网络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广大城乡居民平等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文化权益,努力探索具有嘉兴特色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道路,为打造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夯实

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我市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及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点为主要依托,整合“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等文化工程,综合嘉兴数字图书馆、嘉兴自建资源及全国文化共享工程、国家图书馆等资源,建立覆盖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较为完善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体系。

至2011年11月,在市、县(市)公共图书馆建成市、县级公共电子阅览室6个;在图书馆乡镇分馆以及未被市、县(市)公共图书馆覆盖的街道建成镇级公共电子阅览室55个;在有条件的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成一批村级公共电子阅览室。所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实现免费服务、共享资源、规范管理,为全市人民提供集互联网信息查询、文化共享工程信息资源服务、数字图书馆服务、培训为一体的健康、便捷的网络服务,使其成为网络环境下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平台、新渠道。

(三)具体任务

1. 在现有设施设备基础上建设规范化公共电子阅览室,实行统一准入。
2. 公共电子阅览室实行免费开放。
3. 共建、共享各类数字资源,激活现有文化资源存量,实现资源的优化与共享。

4. 接入全省统一界面和资源服务平台;建立资源导航服务器,提供本地资源导航服务。

5. 建立一支专业人才队伍。

二、突出重点,高标准建设城乡一体化公共电子阅览室

(一)建设市、县、镇、村四级规范化公共电子阅览室

1. 建设市、县(市)公共电子阅览室

(1)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嘉兴市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用于读者上网的电脑不少于 90 台,1000 兆宽带总接入,租用光纤点对点形式连接南湖、秀洲两区图书馆及市本级各乡镇分馆;租用 VPN 链路连接村(社区)图书流通站(点),由市图书馆统一管辖所有乡镇分馆、村(社区)图书流通站(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网络,外网出口统一由市总馆接入,确保信息安全,方便对公共电子阅览室读者行为的监控和管理。

(2)县(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等五个县级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拥有电脑 25 台以上,100 兆以上宽带接入。县级总分馆之间通过 TPN 网络互连。

嘉兴市公共图书馆与五个县(市)公共图书馆以 TPN 形式互连,确保各个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阅览资源数据互访流畅、安全。

2. 建设镇(街道)公共电子阅览室

在全市各图书馆乡镇分馆以及未被市、县(市)公共图书馆覆盖的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完善公共电子阅览室 55 个。每个公共电子阅览室配备 10 台以上电脑和必要的投影机等设备,10 兆以上网络接入,并在 50%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开设专门的文化共享工程播放室。

3. 建设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

结合我市“两新”工程及图书馆流通站(点)试点工作,利用现有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在人口相对集中、辐射功能较强、交通相对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的地段,建设一批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其中市本级 20 个,县(市)在有条件的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配备电脑不少于 5 台,网络带宽不低于 2 兆。

(二)优化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

1. 确保开放时间

各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开放时间原则上应与图书馆、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的开放时间保持一致。市、县级公共电子阅览室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70 小时,镇级公共电子阅览室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48 小时,村级公共电子阅览室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22 小时。

为保障公益性互联网服务的均等性,每人每日上网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 2 小时,在电脑空闲的情况下成年人可以再次登记上网 2 小时。

2. 丰富服务内容

(1)电脑桌面一站式多功能导航服务。全市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互联网信息浏览与查询服务;电子文献阅览、信息资源导航、检索、参考咨询等数字图书馆服务;影视欣赏、健康益智类游戏等休闲娱乐服务;贴近本地需求的信息应用服务;与计算机、网络应用有关的各类学习、培训服务,并实现电脑桌面一站式导航服务。

(2)电子文献免费查询、下载及网络应用培训服务。免费查询、下载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已购买的所有数字文献和信息,免费获得图书馆开展的计算机、网络应用培训等。

(3)嘉兴数字图书馆服务。全市居民凭图书馆借阅证,在任何时间、市域内任何地点登陆嘉兴数字图书馆,免费查询、下载数字文献信息。

(4)弱势群体服务。公共电子阅览室以未成年人、进城务工人员等低收入群体为重要服务对象。在市、县级公共电子阅览室为残障人士开设听书、听音乐服务。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机位应分开管理,选择适合少年儿童浏览的网站,实现电脑桌面一站式导航服务。

3. 组织开展专题活动

(1)定期开展宣传类活动。积极组织策划和举办各类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开展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宣传,提高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公众知晓度。

(2)定期开展网络文化主题活动。制定主题活动计划表,结合社会热点、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等,积极策划群众喜闻乐见、互动性强的文化活动。

(3)定期开展优秀数字资源推介活动。结合相关主题活动,制作资源专题,开展专题资源推介;以市、县级支中心及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固

定播放为主、流动播放为补充,每月至少一次组织群众收看文化共享工程节目,并对服务情况进行记录。

(4)定期组织开展辅导与培训。结合群众的需求特点,组织实用技术、科普教育、政策法规等内容或计算机相关知识的辅导与培训,积极探索城乡一体公共电子阅览室读者培训新模式。

(三)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

1. 严格实行准入制度。在原有各级文化共享工程中心、基层服务点基础上,对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行准入审核备案。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由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其中县级以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具体备案程序及步骤按省文化厅的规定和要求实施。

2. 统一服务界面和技术支撑平台。使用全省统一的服务界面和技术平台,强化对基层公共电子阅览室的技术支撑。提供规范的技术、设备维护,实现集中管理、全面监控等功能,确保公共电子阅览室安全运行。

3. 坚持公益性原则。公共电子阅览室实行免费开放,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不得以经济承包、挂靠经营等方式将公共电子阅览室企业化或变相企业化,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其用途。

4. 建立健全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制度。制定《嘉兴市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读者上网实名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60日。

5. 加强对未成年人上网管理。未成年人到电子阅览室上网需经监护人授权同意,除文化部门指定的棋牌类等益智游戏外,不得在公共电子阅览室上网玩其他游戏。

6. 强化设备和网络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或技术手段,防止用户利用电脑设备和互联网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含有反动或不健康内容的信息和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危害行为。

7. 落实专人管理。根据公共电子阅览室规模和服务情况,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和完

善岗位规范,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加强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出现的问题,确保电子阅览室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加强人才队伍培训,根据分级、分类原则开展全员培训。

8. 张贴标识和制度。在公共电子阅览室显著位置张贴统一标识、管理制度和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证书。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是文化共享工程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发展方向,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好准入关,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起镇(街道)、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指导、管理职责,市、县两级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要做好有关资源建设、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积极探索和完善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建设模式。

(二)完善投入机制

各地要统筹规划,加大对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并按照本意见的相关要求开展公益性服务。

(三)加强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市文化局配合省文化厅每年组织开展抽查,总结经验,规范管理。对违反本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公共电子阅览室准入证书,取消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资格。

(四)按时完成试点任务

我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工作时间为2011年1月至11月。9月份,市文化局将对全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11月份,迎接省文化厅检查验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社发〔2010〕49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两新”工程的实施意见》(嘉委办〔2010〕44号)精神,为扎实有效地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结合嘉兴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市委、市政府“五城联创”战略,按照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便利性的要求,以创建工作为载体,结合“两新”工程建设,推出一批具有创新性、带动性、导向性、科学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和影响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城乡文化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建设转型升级,推动建立良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协同机制、城乡统筹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文化均等化水平,充分保障城乡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在全市形成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具有嘉兴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造条件,为加快实施“文化兴市”战略、建设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奠定基础。

二、创建目标

通过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在城乡公共文化统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文化队伍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较为完善的具有嘉兴特色的镇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大城乡居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力争全市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目标人群覆盖率、基本服务保障经费、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与服务人口的比例等核心指标达到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先进水平。“十二五”期间,力争创建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30个左右。

三、创建范围

以镇(街道)为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

四、创建标准

(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方面

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方便群众参加活动。

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室外建有一个可供休闲活动的文化广场或文化公园,并建有舞台(戏台)、标准篮球场、门球场各1个,全民健身点配置30件以上健身器材。建有一个长度不少于10米的宣传长廊。文化站等级评估达到省一级站以上标准。

3. 图书馆乡镇分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建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全镇(街道)人均占有藏书 0.8 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 2 次以上;人均到馆次数 1.5 次以上;人均年外借图书 0.7 册次以上;持证读者占服务总人口比率 7%以上;读者满意率 80%以上。积极推进村(社区)图书流通站建设。

4. 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影剧院、体育馆等兼具公益功能的镇(街道)文体设施。

5. 行政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室外文体活动场地不少于 1200 平方米,建有舞台(戏台)、标准篮球(门球)场和全民健身点。建有一个长度不少于 10 米的宣传长廊。因地制宜,建有一个可供休闲活动的文化广场(公园)。每个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都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面

1. 以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公共文化服务面向基层,实现重心下移、资源下移。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各具特色的民间节庆文体活动,群众受众率和参与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人均参加文体活动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7 小时。

2. 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电影(100%实现数字化放映)1 场以上、每年有戏剧或文艺演出 5 场以上,镇(街道)每年组织 4 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

3.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农民工、老年人、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开放,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4.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采取项目补贴、资助和政府招标采购等方式,通过集中配送、连锁服务,有效解决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问题,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大社会力量资助镇、村两级业余文艺团队运作力度。

5. 免费开放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图书馆乡镇分馆 50 小时以上。

6. 建设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本形成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广泛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使

用文化信息资源及享受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等资源服务。

(三)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方面

1.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查考核,为深化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坚强保障。

2. 以示范镇(街道)建设为平台,有效整合教育、体育、科技、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项目,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形成综合、系统、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现便民惠民,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发挥综合效益。

3. 加快推进综合文化站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并落实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文化事业建设的有关政策,民办博物馆、民营文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和农民自办文化初具规模,成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

(四)资金、人才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方面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纳入财政预算。

2.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投入保障机制,近三年财政人均文化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3. 完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设置,综合文化站(中心)站长(主任)按镇(街道)中层干部正职要求配备,同时配备 2~3 名专职人员。行政村和社区配备 1 名以上享受财政补贴的专职文化管理员。

4. 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 天。

(五)公共文化服务评估方面

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六)其他方面

1. 实现有线广播电视“村村通”、“村村响”,有线数字电视光缆入户。村(社区)建有广播室、设备机房,面积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与村文化活动中心

(室)同步推进,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五、评定程序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由镇(街道)主动申报,县(市、区)文化、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政府上报,市文化局验收评审,市政府批准确定。

1. 申报。根据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标准,逐级申报示范镇(街道)。

2. 验收和公示。由市文化局组织考评小组,对创建单位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名单在媒体上公示 7 天。具体考评细则由市文化局另行制

定。

3. 表彰和奖励。通过验收和公示的示范镇(街道),经市政府审批同意,授予“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称号,市本级示范镇(街道)由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各县(市)奖励标准参照执行。

六、管理机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对后续工作和保障不力、有明显退步、在一定期限内经整改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摘牌,撤销其示范镇(街道)荣誉称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 2011 年补充编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 2011 年补充编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 2011 年补充编制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八月)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06〕84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1 号)要求,在市级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规划编制计划基础上经过筛选,制定本计划。

列入本计划的规划共计 8 项,均为重点专项规划,内容主要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涉及产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对列入本计划的规划,编制部

门要按照编制要求,抓紧时间完成,有关部门要在经费安排、资料提供等方面予以保障。列入本计划的规划,至年底未编制完成的,视情况予以废止或结转到下一年度的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补充编制计划。

附件: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 2011 年补充编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水平,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嘉政办发〔2010〕1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各市镇工业园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

略,加快创业创新平台建设,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0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2010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

一、特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嘉善县姚庄工业园区

桐乡市洲泉工业园区

南湖区大桥工业园区

桐乡市濮院工业园区

二、甲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海宁市斜桥工业园区

桐乡市石门工业园区

南湖区余新工业园区

平湖市新仓工业园区

海盐县百步工业园区

嘉善县西塘工业园区

三、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工业园区

嘉善县罗星街道工业园区

海宁市袁花工业园区

秀洲区洪合工业园区

南湖区凤桥工业园区

嘉善县天凝工业园区

平湖市曹桥工业园区

海宁市丁桥工业园区

嘉善县陶庄工业园区

桐乡市河山工业园区

海盐县通元工业园区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推进我市中小

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建设,根据《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建设达标升级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4〕143号),经市政府研究,同

意南湖区嘉冶创业中心为市甲级中小企业创业中心,秀洲区博尔玛创业中心、秀洲区兴港创业中心为市丙级中小企业创业中心。

希望上述单位进一步强化配套,完善服务,为

孵化、培育中小企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机动车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机动车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机动车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行为,维护机动车维修业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经营。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所在行政区域未设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该行政

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工商、税务、质量技监、公安、环保、建设、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维修业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惠民的原则,鼓励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

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作用,维护机动车维修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七条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低碳、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和设备,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满足社会需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具体经营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是一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为专项和快修经营业务,其余维修业务根据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分为一类维修、二类维修、三类专项维修和快修经营业务。

事故车辆维修经营范围按国家或者省有关标准划分。

第九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经营业务可分为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修质量检验、在用车技术状况评定检验、委托检验等。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场地;
-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维修从业人员;
-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兼营机动车配件的,还应当有健全的配件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管理制度。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的单位应当向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二)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变更许可的,提交营业执照);

(三)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四)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五)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六)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等维修管理制度文本;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的,除前款所述材料外,还应提交:

(一)安全评估文件;

(二)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相关材料;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三)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四)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连锁经营企业的检测和测量设备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共享。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书。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实行有效期限制。从事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经营许可有效期为6年;其余维修经营业务的经营许可有效期为3年。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检验场地及设备、设施;

(二)有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检验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经营的单位,应当向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四)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
- (五)检验场地布局图;
- (六)检测线工艺布局图;
- (七)各类设备、设施清单;
- (八)拟聘用从业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 (九)质量和计量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检验报告审验制度、检验质量申诉制度等管理制度文本;
-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十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配置的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当经相关机构计量标定,取得计量标定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的、三类维修业户变更经营者姓名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重新核准。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内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许可注销手

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机构应按开业条件要求重新对其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等进行审核。连续 3 年考核为 AAA 级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满时,申请继续经营的,可由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换证手续。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活动,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标志牌和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证件,并公示工时定额、收费标准、主要配件价格及材料服务费、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事项。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维修业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按照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也可委托当地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过统一考试,取得省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合理收取费用,不得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等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省、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托修方结算费用时,材料费与工时费应当分项计算,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出具统一监制维修结

算清单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是保险理赔、投诉受理、纠纷调解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等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与托修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机动车维修合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维修过程中,需要变更维修项目的,应当事先征得托修方同意并订立补充合同。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并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托修方推荐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预检制度,对托修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在车辆维修预检交接单上并经托修方同意。车辆维修预检交单格式由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使用的配件、燃料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以及无合格证等假冒伪劣配件、润滑油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应当征得托修方书面同意。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应当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托修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在机动车维修合同和结算清单中记载。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使用托修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时,应当查验配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配件经销质保凭证,无合格证明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地方标准和规范维修机动车,无标准或者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三十条 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和营业性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定期维护检验,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

总成修理、整车修理、重大事故车辆维修的,应当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前诊断、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竣工质量检验由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机构承担。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车辆实施专项维修及以上作业的,应当实施三级检验制度。维修质量检验合格的,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托修方可以拒绝支付费用或者接车。非营运车辆维护参照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事故车辆定点维修。事故车辆定损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车辆维修相关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原则,确保维修质量。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事故车辆维修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内容。

机动车维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两年。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四条 在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3日内不能提供非维修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第三十五条 维修竣工后的机动车,其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省或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地方标准进行

检验,提供真实的检验数据或结果。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检验档案。维修质量检验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两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的配件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粘贴配件经销质保凭证。属于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配件,还应当附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工商、税务、质量技监、公安(消防)、环保、建设、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共同加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信用考核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供公众查阅。

信用考核不达标企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原许可机关降低其经营资质等级,并对原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或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应当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信誉考核工作。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妨碍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秩序。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变

相参与机动车维修业经营。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实施调解和鉴定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过程中需要对机动车维修质量、配件质量等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纠纷双方当事人共同要求的,可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组或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按责任比例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业非法经营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并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知或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不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未建立进货台账的;

(三)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四)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不按规定签订维修合同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预检、维修质量检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

(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2011年9月10日是我国第二十七个教师节。认真开展教师节庆祝活动,对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深入实施我市教育强市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就我市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尊师重教,均衡发展”为主题,通过表彰优秀教师、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展示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先进、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提高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通过奖励优秀教师,努力营造尊重教师、重视教育的良好环境;通过办实事、慰问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我市城乡教育科学和谐发展。

二、活动内容

各地及有关单位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实际,坚持办实事、求实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节庆祝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怀,鼓励广大教师为我市的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举行庆祝活动。教师节前,市委、市政府召开第二十七个教师节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9月8日,市教育局召开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市属教

育系统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各级各类学校举行相应的庆祝活动。

(二)宣传先进典型。9月10日,在《嘉兴日报》上张榜公布受表彰教师名单。教师节期间,各新闻单位广泛宣传教育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以及社会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

(三)走访慰问教师。教师节前后,市领导分别到联系学校慰问教师,市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慰问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退休)教师。

(四)为教师办实事。一是按有关政策及时兑现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二是开展教师关爱行动,由教育工会牵头,举办教师心理和师德专题报告会。三是研究教师专业成长新途径,落实教师专业成长培训经费。

三、活动要求

各地、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教师节庆祝活动,本着“隆重、简朴、为教师办实事”的原则,精心策划、精心组织,保证教师节主题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切实关心教师的工作、生活、学习与专业发展,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积极主动、满腔热情地参加庆祝教师节主题活动,学习先进典型,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先进教育理念,改进工作作风,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展示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关于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1]50号)精神,市、区财政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区财政设立的,用于市本级学前教育机构的专项补助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本级公益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和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 (一)市区联动,以区为主;
- (二)突出普惠,体现公平;
- (三)城乡统筹,均衡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来源

(一)在教育事业费中按比例安排。各区按2011年教育事业经费总额的4%安排,以后每年增加1个百分点,到“十二五”期末达到8%以上。

(二)在地方教育费附加中按20%安排。

(三)根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的教育资金中安排。

(四)2011年从市级教育资金中安排500万元,逐年增加,到2015年达到1500万元。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基本补助

1. 幼儿生均定额补助。对公益性幼儿园市本级户籍幼儿实行生均定额补助,其中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的80%必须用于幼儿教师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的支出,20%用于幼儿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素质提升方面的支出。

2. 困难家庭幼儿保育费补助。对市本级户籍低保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的幼儿就读公益性幼儿园的,实行保教费全免。

(二)项目补助

1. 建设项目补助。用于农村新建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以及为提升幼儿园的办学质量而实施的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改造项目,包括薄弱幼儿园的改建、扩建、加固改造和大型修缮项目,以及因配套建设不足而租赁场地等。

2. 开办资金补助。对新办公益性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用于购置办学设备等。

(三)奖励

1. 达标升级补助。达到省三级及以上标准的幼儿园,每提升一个等级,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教育设施改造和教育设备购置。

2. 用于对学前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第六条 补助标准和办法

(一)基本补助

幼儿生均定额补助。经认定符合办园条件并执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公益性幼儿园(包括

民办幼儿园),按幼儿园等级和在园幼儿人数(学前三年)实行幼儿生均定额补助。生均定额标准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每年按照幼儿生均教育成本、保教费的收费情况和财力情况测算确定。2011年幼儿生均补助标准为:准办园 850 元、省三级幼儿园 950 元、省二级幼儿园 1050 元、省一级幼儿园 1150 元。

享受生均定额补助的幼儿园,其收费不得上浮。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市财政按生均定额的 20% 实行“以奖代补”。

(二)项目补助

1. 幼儿园建设项目补助

(1)新建的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一级建设标准,新建的村级幼儿园达到省二级以上的建设标准。

(2)公办幼儿园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资金由区和镇承担,市财政按“校安工程”补助办法对项目进行补助(不含城市住宅小区、农居点配套建设并无移交教育行政部门使用和管理的幼儿园)。对新建、改扩建、置换(收购)的民办幼儿园按新增班级数,每班补助 6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的比例承担。

(3)大型修缮项目。20 万元以上的大型修缮项目,按工程结算审价金额予以补助,其中:公办幼儿园补助 50%,民办幼儿园补助 20%。

(4)新建、改扩建、大型修缮补助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幼儿园设计规范》要求,并列入教育部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项目竣工后由教育部门组织验收,项目竣工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审价。

(5)幼儿园租赁场地补助。经教育部门认定,因小区配套不足需要租赁场地举办公益性幼儿园的,对房屋租赁费进行补助,标准按所在地房屋租赁标准核定,每班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2. 开办经费补助。新办的幼儿园按班级数每班补助 2 万元。

(三)奖励

幼儿园升等级补助:达到省一级幼儿园的每班补助 2 万元;达到省二级幼儿园的每班补助 1.5 万元;达到省三级幼儿园的每班补助 1 万元。

幼儿园的补助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市、区分别承担,市财政对区财政实行“以奖代补”。

第七条 市级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一)区财政建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达到市政府规定的学前教育经费年度增长目标,并确保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的,可申请市级财政专项补助。

(二)申请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幼儿园,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幼儿园。

(三)申请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幼儿园,其幼儿教师工资福利应比上年有适当增长,并已缴纳“五险一金”。

第八条 资金申请程序

区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将学前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审核后,于每年 3 月底将“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申报表和相关审核材料汇总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于 5 月底下达专项经费预算。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各区不得将市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冲抵区学前教育经费。

(二)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区财政部门在预算安排和决算中,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筹集、使用和管理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区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同级审计;市物价部门负责对公益性幼儿园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和区应建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考核制度。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负责对各区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依据。区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如数追回资金,以后 3 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公益性幼儿园认定办法、公益性幼儿园年度考核办法,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幼儿园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今后,根据经济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1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05〕36号)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

市本级民办全日制的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经教育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申请补助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人数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规模;学校必须根据教育部门下达的计划招生数,按规定的师生比配备在职在编教职工(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应按规定配足教职工;中职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数应不低于规定师生比总人数的60%;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在职教职工数应不低于同类公办学校规定师生比的70%)。

(二)民办学校必须依法为教职工办理基本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专任教师参照事业单位标准缴纳“五险一金”。

(三)民办学校的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产权明晰,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并依法办理验资过户手续。

(四)民办学校必须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学校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进行审议。学校按教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提取教职工退休风险基金。

(五)民办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规定编制会计年度报告。会计年度报告应如实载明学校收入及支出、结构及分配、资产负债变动、专用基金变动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等事项,并自觉接受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的检查。

第四条 补助内容

(一)生均定额补助。对民办学校按相应的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生均补助,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和提升教师素质。

(二)奖励性补助。根据高中和中职学校培养人才的绩效,对为我市民办教育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包括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和教师)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

(三)项目补助。支持民办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建设。

第五条 分类补助办法和标准

(一)学前教育

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按照《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义务教育

1. 享受免课本费、学杂费的财政补助,具体按嘉政办发〔2006〕78号和嘉教计〔2008〕141号文件

执行。

2. 对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的标准予以补助。

3. 对按办学成本收费的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小学生均400元、初中生均6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4. 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承担义务教育的新居民子女学校,以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数,按小学生均200元、初中生均3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三)普通高中教育

1. 对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生均2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2. 对按办学成本收费的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生均6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3. 绩效补助。对学生高考成绩达到第一批录取分数线的学校,以其上线学生数,按每生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学生高考成绩达到第二批录取分数线的学校,以其上线学生数,按每生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上述补助均不包括已享受公办生均补助的学生),用于学校标准化建设。

4. 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政策。

(四)中等职业教育

1. 对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公办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的标准予以补助。

2. 对按办学成本收费的学校,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生均6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3. 绩效补助。以学生毕业时取得中级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人数,按每生5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不包括已享受公办生均补助的学生),用于学校标准化建设。

4. 鼓励民办职业学校开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在新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科研开发

等方面享受“校企合作”专项资金补助,具体按嘉政办发[2011]67号文件执行。

5. 享受与公办中职学校同等的国家助学金财政补助政策。

第六条 经费来源

按照现行教育管理体制,民办学校的补助经费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财政承担40%。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申请

每年1月底前,申请补助的民办学校要将上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册、会计年度报告、办理社会保险的教职工人员清单及缴费情况、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情况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确认。

第八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抽逃资金、挪用学校经费、违反规定从学校提取资金,以及学校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不得享受财政补助。

第九条 民办学校在办理教职工社会保险和提高教职工待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教育、人力社保部门督促其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后两年内取消财政补助。

第十条 补助经费必须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市财政、教育、审计部门要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类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如数追回补助资金,以后两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补助,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教育局负责解释。今后根据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由市财政局商市教育局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2月4日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7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1〕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农贸市场在保障农副产品供应、维护食品安全和平抑农副产品价格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7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市农贸市场落实“保供应、保安全、稳物价”要求,实施“标准化、信息化”改造(以下简称“两保一稳两化”改造),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服务理念,以提升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明晰农贸市场定位,合理规划农贸市场布局,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作为一项回应民声、顺应民心 and 彰显民本的重要举措,把它提高到“稳增长、促转型、保稳定”的高度来认识,逐步实现农贸市场由营利性商业业态向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方向转变,让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农贸市场作为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功能定位,以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推行“两保一稳两化”改造,着力解决市场无主、规范无章、经营无序、管理无为等问题。同时,通过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体制改革、硬件改造、业态和管理方式创新。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使农贸市场布局更合理,建立起农贸市场信息公示系统、交易追溯系统和联网监测系统,努力提高农贸市场登记率、达标率和诚信率,实现农贸市场价格公示化、监管信息化、经营诚信化和创建标准化,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示范阶段(2011 年)。各县(市、区)要

完成 1 家以上中心农贸市场的“两保一稳两化”改造试点,按标准全面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二)深入推进阶段(2012 年)。各县(市、区)要完成城区和中心镇农贸市场的改造任务,并按标准全面建立市场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全面完成阶段(2013 年)。全市基本完成全部农贸市场改造任务,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统一的电子监管平台,实现全市所有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信息联网。

四、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市场布局。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编制农贸市场布局专项规划,并与城乡商业网点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农贸市场的服务半径、区域辐射及配套设施等因素,合理设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的区域网点布局,建设批发集散与分销零售良性互动的农副产品供应保障体系,避免无序、重复建设。城镇小区配套的农贸市场,要严格按照城镇规划的要求配足用好摊位面积,严禁挪作他用。

(二)创新投资运营体制。逐步探索建立与农贸市场作为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投资运营体制。农贸市场投资主体和投资方式的确定,应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其公共服务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国有、集体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

(三)加快推进硬件改造。以“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计量准、可休息”为基本要求,以创建文明示范农贸市场为目标,对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推行农贸市场在用衡器的“四统一”(统一配备、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购物环境。

(四)加快推进软件升级。以“价公示、可追溯、联成网”为基本要求,普遍建立农贸市场信息公告系统,运用电子信息技术及时公布农副产品供应、

价格、检测结果等公共服务信息;普遍建立交易追溯系统,对上市农副产品实行全程追溯管理,逐步实现农副产品的全索证、全备案;普遍建立联网监测系统,对农贸市场主要农副产品供应、价格和食品安全进行监测,并实现监测信息的区域联网共享。

(五)积极鼓励业态创新。支持农贸市场与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建立产销对接机制,探索建立直供直销、连锁配送、“订单提货式”、“菜单配菜式”、净菜销售等模式,实现服务的优质化、个性化和便捷化。

(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对农贸市场经营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督促经营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质量承诺等制度;强制落实快速定性检测制度,完善快速定性检测体系,全面建立农贸市场检测室,增添检测设备,增加检测项目,提高检测频率,公开检测结果,并将检测情况录入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的实时监管;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市场经营户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市场投资者、监管者要承担相关责任,对检测不合格的农副产品要及时销毁,对屡次发现销售质量不合格农副产品的经营户要清退出场。

(七)加强供求与价格预警。大型农贸市场要逐步建立主要农副产品供求和价格监测体系,实时监控和公布农副产品供求状况和价格水平;逐步建立农副产品供需调节和价格预警应急机制,必要时可通过组织抛售储备、实施价格临时干预等形式,平抑重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严厉打击恶意哄抬物价、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保持农副产品价格的总体稳定。

(八)强化信用评价监管。积极推进农贸市场经营户信用评价、计量诚信和分类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公示信用分类结果,实施信用激励与惩戒,以“五城联创”活动为契机,借助星级市场、诚信市场和文明集市创建等有效载体,培养一批合法经营、诚信经商和文明示范经营户,构建起以品牌市场、品格商户、品质商品为核心的农贸市场商业文明。

(九)落实社会管理责任。对国有控股的农贸市场,要逐步降低和减免摊位费,并在与经营户签订租赁合同中明确提出平价条款;农贸市场规划

用地不得改变用途;市场摊位的产权不得出售;市场举办者不再举办市场时,只能按股权或整体转让,不得将市场摊位和营业房分割转让;要预留市场维护发展资金和市场物业管理基金,以确保市场可持续发展。

(十)创新市场管理体制。学习和推广平湖、海宁、海盐等地的工作经验,在暂不改变农贸市场所有权的前提下,也可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托管,强化对农贸市场交易行为的管理,为人民群众创造公平交易、商品安全的市场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统计分析、督查考核等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努力做好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也要分别成立领导小组,报市领导小组(工商局)备案。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级财政要根据财力情况,积极筹措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贸市场配套设施改造、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添置、市场监管人员配置、在用衡器“四统一”、摊位费减免、业态创新和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创建奖励等。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土地供给、降低营业税费、用水用电优惠等扶持政策,以更好地体现农贸市场的公益属性。

(三)完善督查考核。各县(市、区)要尽快出台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制订2011至2013年的三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要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列入政府实事工程,加强指导、督导和检查,建立奖惩措施,确保各项计划如期完成。

(四)注重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工作

目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贸市场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把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

不断引向深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4号),通知指出,为加快推进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我市金融服务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

组 长:蒋仁欢

副组长:董苗虎(南湖区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南湖区政府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湖区政府,董苗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

关于成立嘉兴市国资系统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3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优化国资布局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国资系统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唯民

副组长:蒋仁欢

陈越强

赵树梅

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实集团、嘉源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服集团、嘉湘集团的主要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国资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国资系统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优化国资布局结构的有关日常工作。

要 闻 简 报

(2011年7月)

▲1日:(1)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援疆工作会议。(2)上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参加。(3)下午,市政府召开分管农业县(市、区)长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日:副市长张志伟接待民政部国家福利中心学习组一行。

▲3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贵州省人大代表团一行。

▲4日至5日:省环保专项行动铅酸蓄电池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组来我市进行现场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5日:(1)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

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副市长张阳升因事请假)。(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市离退休干部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画展开幕式。(3)下午,市长鲁俊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企业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建议。

▲6日:(1)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一行来我市调研基层统计工作,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接待。(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杭州参加股权基金支持浙江经济转型升级与海洋经济发展推进会。(3)上午,四川省内江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4)下午,我市召开市级国资营运公司主要负责人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蒋仁欢会见东海橡塑日本客商。

▲7日:(1)上午,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局长戴志刚一行来我市考察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建设进展及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节能减排和服务业工作推进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出席会议。(3)下午,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副院长王学定一行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市司法行政系统创新社会管理服务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并讲话。(2)第三届“红船颂”全国美术名家创作展开幕式在我市举行,副市长张志伟出席。

▲10日:下午,上海市普陀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

▲11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科技创新暨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柴永强出席。

▲12日:(1)上午,市长鲁俊会见中青旅顾问蒋建安。(2)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今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赵树梅、张阳升因事请假)。(3)上午,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李可心率农业部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督

导组来我市秀洲区调研,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下午,市长鲁俊赴省银监局联系工作。(5)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6)下午,日本坂井市政府代表团一行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柴永强会见来宾。

▲13日:(1)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赴金华市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14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受浙江卫视关于海洋经济专访。(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宁波考察。(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新闻媒体座谈会并讲话。(4)省全省医保异地就医“一卡通”工作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14日至25日:副市长蒋仁欢率嘉兴市经贸代表团访问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18日至19日上午: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督查组来我市平湖市、南湖区和秀洲区现场检查,副市长陈越强陪同并参加工作情况汇报会。

▲19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国家五部委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联合调研组汇报会。(2)我市举行嘉兴——沙雅青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活动,副市长张志伟出席。(3)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移动公司总经理钟天华。(4)下午,市长鲁俊参加警卫接待任务。(5)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组。

▲20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南湖区余新镇参加领导干部下访活动。(2)上午,市长鲁俊赴嘉兴港区参加清华大学重大科技成果转项目丁基橡胶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暨二期工程奠基仪式,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仪式。(3)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揭牌仪式暨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1日: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出席“11嘉发债”企业债券发行仪式。

▲22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参加“浙预——2011”演习活动。(2)上午,市长鲁俊接待天津市团市委领导。(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南湖区大桥镇第四届江南葡萄文化节开幕式。(4)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市党政代表团赴湖州慰问第一集团军。

▲23 日至 28 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副省长毛光烈率团赴辽宁省沈阳、大连等地考察经济转型升级工作。

▲24 日:晚上,我市举行第一届“生态嘉兴”先锋人物表彰颁奖晚会,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5 日至 26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住建部等国家八部委检查组检查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先后陪同。

▲26 日:(1)上午,我市在中国农业大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发展现代农业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仪式并讲话。(2)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走访慰问驻嘉兴部队。(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建委(规划局)主任(局长)会议并致欢迎词。(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上半年度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5)嘉兴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举行嘉兴育种中心合

作协议签字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6)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出席全省建委(规划局)主任(局长)会议的来宾。

▲27 日: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工商局局长郑宇民。

▲28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海上搜救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上半年度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副市长陈越强赴南京慰问南空后勤部。

▲29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赴嘉兴边检站慰问。(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启动大会并致词。(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杭州慰问南空二十八师。

▲30 日:(1)下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政府副市长王生林率气象工作考察团来我市学习考察,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1 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欢迎仪式。

2011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1]5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1]5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1]5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1]5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1]5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 2011 年补充编制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2011年对口帮扶四川省广元市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2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打击成品油走私“国门利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国资系统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更正说明

《嘉兴政报》2011年第6期第7页第十一条第2项中“合同草案符合要求并由合同管理办公室加盖备案章后,方可正式签订施工合同”予以删除。